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2-002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20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月27日在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江滨东大道138号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加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万娇女士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董事会经认真审议,一致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常安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安能源”)本次向参股公司南通紫石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石固废”)提供867.30万元的财务资助,期限为6个月,年利率5%,主要用于紫石固废项目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及常安能源正常经营发展。常安能源已向紫石固废派驻了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参与日常的经营管理,紫石固废其它股东按其出资比例出借资金。因此,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公平、对等、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同意常安能源为紫石固废提供上述财务资助。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2-003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概述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同意全资子公司南通常安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安能源”)以自有资金向其持有49%股份的参股公司南通紫石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石固废”)提供人民币867.30万元的财务资助。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及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被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1、南通紫石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建明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1MA22KDC11A

成立日期:2020-09-28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海安市城东镇晓星大道29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污泥处理装备制造;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紫石固废与公司的关系

紫石固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安能源参股49%的子公司。

(二)紫石固废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海安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海中信审(2021)3-019号审计报告及紫石固废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紫石固废最近两年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999,576.83	39,662,540.15
负债合计	-423.17	19,662,540.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紫石固废是2020年9月新成立的公司,目前正处于项目基础设施的建设阶段,未有实际经营业务。

(三)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情况

财务资助的对象	其他股东	其他股东持股比例
南通紫石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海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51%

紫石固废其他股东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的持股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紫石固废其他股东也不存在关联关系;紫石固废亦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资信情况:经核查,紫石固废资信情况正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财务资助情况

1、财务资助对象、资助金额及用途

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安能源向参股公司紫石固废提供财务资助867.30万元,主要用于紫石固废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周转需要;本次财务资助紫石固废其他股东按其出资比例提供相应的财务资助。

2、资金使用费率:按5.00%的年利率标准收取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根据资助金额到账之日起计算,到期还本付息;如提前还款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利息按资金实际占用时间结算,紫石固废如逾期结算或还款,常安能源有权提前收回借款,并按年息的5%加收罚息。

3、财务资助期限:六个月。

4、审批程序:2022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防范措施

常安能源已向紫石固废派驻了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参与日常的经营管理,紫石固废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出借资金,本次财务资助风险可控;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紫石固废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或其他负债的变化情况,积极防范风险并根据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董事会意见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认为:常安能源本次向参股公司紫石固废提供867.30万元的财务资助,期限为6个月,年利率5%,主要用于紫石固废项目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及常安能源正常经营发展。常安能源已向紫石固废派驻了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参与日常的经营管理,其它股东按其出资比例出借资金。因此,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公平、对等、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同意常安能源为紫石固废提供上述财务资助。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紫石固废因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资金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安能源及紫石固废其他股东分别按其持股比例向其出借闲置资金,本次财务资助事项风险可控,且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公司及常安能源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常安能源本次向紫石固废提供867.30万元的财务资助事项。

七、公司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零。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额将为867.3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23%。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47 证券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0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07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阅你公司披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出说明并补充披露。

一、关于本次交易方案

1、预案披露,公司拟将万里电源 100%股权作为置出资产,与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特瑞电池48.95%股权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差额部分由公司发行股份向交易对方购买。同时,公司应在本次交易业绩承诺累计实现且完成补偿义务后启动对特瑞电池剩余全部股权的收购,收购估值不低于标的2024年扣非净利润的 11.75 倍。请公司补充披露:(1)明确估值倍数的详细测算过程及依据,是否审慎;(2)后续收购特瑞电池剩余股权是否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目前是否已有对后续公司控制权归属的协议或具体安排;(3)本次分阶段收购标的股权的具体考虑及必要性,是否存在规避重组上市情形。请资产评估师、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2、公告披露,2017年5月,公司认购特瑞电池新增215万股股份,并承接南方同正所持标的365万股股份,交易价款合计2.55亿元,全部权益收益法评估值13.40亿元;2018年12月,公司将上述所持特瑞电池580万股股份转让给南方同正的全资子公司同正实业,转让价格1.28 亿元,全部权益市场法评估值 8.21亿元;本次公司收购特瑞电池48.95%股权,预估值11.5亿元,全部权益预估值23.50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前期特瑞电池采取不同评估方法、评估结果差异较大的具体原因;(2)本次评估具体过程和方法,以及主要参数和指标的确定和依据;(3)前期高溢价收购特瑞电池且投资亏损的情况下,再次筹划收购的主要考虑,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请资产评估师、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3、预案披露,公司本次通过发行股份方式收购同正实业、邱晓微、邱晓兰等21名公司及自然人所持特瑞电池48.95%股份并实施增资,交易完成后特瑞电池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未来特瑞电池仍将保持其经营实体存续并在其原管理团队管理下运营。后续,南方同正、同正实业拟将所持公司股份表决权委托给莫天全。请公司:(1)对照《收购管理办法》,明确本次交易对方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是否可能在表决权委托后使莫天全及其一致行动人触及要约收购情形;(2)核实本次交易对方取得标的股权的时间,是否已实缴出资;(3)结合标的股权结构、股东间关联关系、董事会构成、经营团队派驻等,说明本次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特瑞电池控制权及具体依据,标的经营管理及重大决策是否仍由南方同正及相关方掌控。请律师、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4、预案披露,公司本次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1.5亿元,用于对特瑞电池进行增资,完成后公司对特瑞电池持股比例将不低于51%。请公司补充披露特瑞电池其他股东是否提供同比例增资,并明确增资价格等主要条款,说明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二、关于主要股东方承诺

5、公告披露,2021年8月9日,原控股股东南方同正及其实控人刘悉承延期六个月履行购买公司铅酸蓄电池业务和资产承诺,并同步延期对公司的亏损补偿承诺,将于2022年2月9日届满。公司前期回复问询称,如到期没有完成上述资产置出,将启动追偿程序,要求南方同正及刘悉承履行补偿义务。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中实现亏损补偿的具体方式及依据;(2)南方同正及刘悉承是否能够在期限届满前完成承诺,如无法完成,请明确公司采取的各项追偿措施、对本次重组交易的具体影响并提示重大风险。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三、关于标的公司

6、预案披露,特瑞电池主要从事锂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铁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储能电池领域。请公司补充披露:(1)特瑞电池所属细分行业的竞争格局、所处行业地位、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的优劣势情况及核心竞争力;(2)特瑞电池的主要经营模式及应用领域,包括采购、生产、销售、盈利、结算模式、各领域上下游情况等;(3)特瑞电池所选取的技术路线和近三年研发投入情况,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7、预案披露,2019-2020年度及2021年1-11月,特瑞电池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2.25亿元、2.31亿元和4.66亿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2,364.93万元、107.80万元和5,022.43万元。前期公告显示,2015-2017年度及2018年1-8月,特瑞电池净利润分别为2,507.88万元、6,609.11万元、1,811.42万元和-1.48 亿元。交易对方承诺特瑞电池2022-2024年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5 亿元、2亿元和 2.5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行业走势、标的业务领域变化、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等,说明2015年以来经营情况、收入及净利润变化的原因;(2)结合当前业绩与承诺差异、在手订单情况及盈利预测依据,评估业绩承诺实现的可行性并充分提示风险。请资产评估师、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8、预案披露,同正实业持有的特瑞电池15.54%股权已被质押给万里股份。公司前期回复问询称,南方同正持有的特瑞电池38.76%股份已质押给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请公司:(1)核实标的上述股权质押的具体原因、交易背景及资金用途;(2)标的及相关股东方是否存在涉及重大诉讼情况或其他权利限制;(3)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增强独立性;(4)标的与其主要股东方及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及担保情况,如有请逐笔列示,并明确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违规担保,以及解决措施和预计时间。请律师、会计师、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四、其他事项

9、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股价存在波动。本次停牌前两个月,公司股价累计上涨130.62%;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股价上涨4.62%,复牌并披露重组预案后,股价连续两个交易日涨停。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的具体筹划过程、重要时间节点和具体参与知悉的相关人员;(2)说明公司董监高、持股5%以上大股东及其董监高在公司股票停牌前6个月、复牌后至今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3)本次重组交易是否存在内幕信息泄露情形。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立即披露,在5个交易日内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披露,并对重组预案作相应修改。

针对上述问询事项,公司及有关方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回复《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天房发展 公告编号:2022—002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天津市天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6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房发展”)拟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预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天津市天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蓟公司”)60%股权。

●本次预挂牌仅为信息预披露,不构成交易行为。交易对手尚不明确,尚未签署交易合同,无履约安排。

●天蓟公司60%股权在正式挂牌转让前,公司将根据股权的实际评估情况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鉴于天蓟公司60%股权的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转让天蓟公司60%股权的行为对公司本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暂时无法判断,公司将根据实际成交情况进行测算。

●本次预挂牌已经公司十届十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为推进可持续发展,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公司拟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预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天蓟公司60%的股权。按照天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资产交易的相关规定,该转让事项需进行预挂牌后,还需进行正式挂牌,交易条件以正式挂牌为准。目前公司已聘请相关机构对上述股权进行评估,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将根据股权的实际评估情况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二)本次交易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2022年1月27日,公司十届十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天津市天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6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国有资产交易的有关规定,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预挂牌转让所持天蓟公司60%的股权。

本次预挂牌后,公司将对转让标的进行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完成资产评估备案后,将根据股权的实际评估情况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进入正式挂牌程序。

(三)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股权转让将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征集受让方,因受让方暂时无法确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

(四)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转让标的相关财务指标未达到公司2020年经审计的相应财务指标的5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交易实施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预挂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现阶段仅在产权交易中心预挂牌,将视项目后续审批情况决定是否进行正式挂牌,暂无法确定交易情况。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本次预挂牌标的:天房发展持有的天蓟公司60%股权

2、权属状况说明:交易标的为天蓟公司60%股权,该等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天蓟公司60%股权

公司名称:天津市天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蓟县许家台镇商务中心二楼东侧216

法定代表人:彭建人

注册资本:3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7月16日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信息和管理咨询、商品房中介服务;商品房代理销售、房屋置换;物业管理;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不含砂石料)批发。(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许可经营项目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4、股权结构: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60%;万事兴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0%。

5、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9,748.99	75,438.51
负债总额	31,001.67	36,775.68
所有者权益	38,747.32	38,662.83
科目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78.09	22.86
利润总额	730.47	-74.86
净利润	670.05	-84.49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公司将委托资产评估机构对天蓟公司60%股权的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三)交易标的定价依据

交易标的尚未完成评估,暂无定价依据。

四、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公司本次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预挂牌转让所持天蓟公司60%股权仅为信息预披露,不构成实际交易行为,交易对手尚不明确,尚未签署交易合同,无履约安排,最终成交价格、支付方式等合同主要内容目前无法确定。

五、预挂牌转让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天蓟公司60%股权的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转让天蓟公司60%股权的行为对公司本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暂时无法判断,公司将根据实际成交情况进行测算。

上述预挂牌事项仅为信息预披露,不构成交易行为,该事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天房发展 公告编号:2022—001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届十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届十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1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22年1月2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0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维成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预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天津市天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6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天津市天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60%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2-4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四季度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等规定,为方便投资者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现将2021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情况披露如下:

一、2021年第四季度订单情况

2021年度,公司实现中标额1010.40亿元,较去年同期701.46亿元(不含2020年度收购的中国山东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高速尼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增加44.04%。其中,第四季度订单情况如下:

第四季度新签订单		截至第四季度末累计已签约订单未完工部分		截至第四季度末累计已中标尚未签约合同订单	
数量	总金额(亿元)	数量	金额(亿元)	数量	金额(亿元)
450	208.62	258	968.7注1	66	363.76

注1数据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已签约但尚未完工订单合同总额中未完工部分的金额。

二、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2021年四季度末重大项目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表附后)

注2该项合同金额为联合体承担的总金额,项目模式为设计施工总承包,联合体成员仅约定了桩号段落,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承担的工程量及金额尚未最终确定。

注3该项合同金额为联合体承担的总金额,项目模式为投资施工一体化,根据《联合体协议书》,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承担的本标段总工程量不少于70%,最终承担的工程量及金额尚未最终确定。

上述重大项目合同对手方履约能力及结算回款情况正常,不存在重大风险。表中的收款金额含预收工程款和预收材料款。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上述数据为阶段统计数据,未经审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关数据存在差异,最终以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项目履行过程中存在合同对手方按实际情况调整工作内容、原材料价格上涨、项目开工不及时等诸多不确定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业务模式	开工日期	工期	工程进度(%)	确认收入(万元)	结算金额(万元)	收款金额(万元)	合同对手方
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京沪高速公路莱芜至临沂(鲁苏界)段改扩建工程项目施工二标段	269,581	投资施工一体化	2018.3	40个月	98.77	218,966.43	190,673.31	172,689.76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京台高速公路泰安至枣庄(鲁苏界)段改扩建工程项目主体工程施工第四标段	236,520	投资施工一体化	2019.6	42个月	95.73	190,689.80	151,690.29	132,018.33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京台公路泰安至枣庄改扩建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
山东高速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京台高速公路泰安至枣庄(鲁苏界)段改扩建工程项目主体工程施工第五标段	391,597	投资施工一体化	2019.6	42个月	99.69	331,567.41	283,135.10	307,150.56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京台公路泰安至枣庄改扩建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
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济南至微山公路济宁副机场至枣菏高速段工程施工项目	529,587	施工总承包	2020.6	36个月	78.98	387,629.73	284,312.40	213,990.97	山东高速济微公路(济宁)有限公司
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济南绕城高速公路二环线西环段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一标段	1,256,171注2	设计施工总承包	2020.10	42个月	37.87	394,381.32	291,614.83	345,198.52	山东高速济南绕城西线公路有限公司
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高速内新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潍坊至青岛公路及连接线工程施工三标段	154,287	投资施工一体化	2020.9	36个月	64.52	83,639.12	42,937.50	44,615.70	山东高速济青中线公路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潍坊至青岛公路及连接线工程施工四标段	94,746	投资施工一体化	2020.9	36个月	60.90	87,230.90	48,353.81	69,020.70	山东高速济青中线公路有限公司
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潍坊至青岛公路及连接线工程施工五标段	67,005	投资施工一体化	2020.9	36个月	62.63	68,483.08	41,063.32	56,271.82	山东高速济青中线公路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潍坊至青岛公路及连接线工程施工六标段	314,678	投资施工一体化	2020.9	36个月	56.91	135,536.79	64,529.15	100,836.90	山东高速济青中线公路有限公司
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济南至莱芜高速公路工程(JW3G-5)	95,750.12	投资施工一体化	2020.11	1095天	48.94	43,634.60	22,447.03	26,390.83	山东高速济南绕城西线公路有限公司
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济南至潍坊高速公路工程(JW3G-6)	310,677.16注3	投资施工一体化	2020.11	1095天	30.74	87,606.37	72,231.86	69,915.11	山东高速济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济南至潍坊高速公路工程(JW3G-7)	288,820.48	投资施工一体化	2020.11	1095天	37.18	93,831.49	45,268.80	74,005.04	山东高速济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高速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济南至潍坊高速公路工程(JW3G-8)	170,058.72	投资施工一体化	2020.11	1095天	51.29	78,911.27	28,423.53	41,139.27	山东高速济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高速畅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	临淄至临沂高速公路工程(LLSG-1)	235,908.00	投资施工一体化	2021.03	1095天	13.39	28,976.56	3,071.97	18,710.42	山东高速淄临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临淄至临沂高速公路工程(LLSG-2)	259,081.88	投资施工一体化	2021.03	1095天	37.02	85,398.71	3,135.47	20,746.35	山东高速淄临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临淄至临沂高速公路工程(LLSG-3)	243,826.89	投资施工一体化	2021.01	1095天	31.13	66,060.02	4,429.82	20,906.97	山东高速淄临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临淄至临沂高速公路工程(LLSG-4)	192,214.86	投资施工一体化	2021.03	1095天	32.93	55,534.30	4,031.73	17,148.21	山东高速淄临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明村至董家口公路工程施工(第二合同段)	181,665.59	投资施工一体化	2021.05	36个月	19.41	29,861.84	1,980.74	12,932.44	山东高速董明董公路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明村至董家口公路工程施工(第三合同段)	109,696.58	投资施工一体化	2021.05	36个月	14.67	14,027.85	3,267.31	9,024.13	山东高速明董公路有限公司
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明村至董家口公路工程施工(第四合同段)	263,791.00	投资施工一体化	2021.03	36个月	16.27	42,905.75	6,673.39	20,386.98	山东高速明董公路有限公司
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济南绕城高速公路二环线北环段工程施工(第一标段)	195,769.00	投资施工一体化	2021.05	1460天	6.62	11,328.87	10,255.43	-	山东高速济北公路有限公司
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济南绕城高速公路二环线北环段工程施工(第四标段)	189,846.00	投资施工一体化	2021.05	1460天	4.30	7,140.47	-	-	山东高速济北公路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2-003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1月26日在杭州市新业路200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2219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2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经全体与会董事一致认可,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发出会议变更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人。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推选葛国栋董事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全资子公司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资本实力,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拟向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增资8亿元,其中7亿元用于其本级使用,1亿元用于向其子公司上海永安瑞萌商贸有限公司增资。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提前偿还公司次级债的议案》

2020年11月23日,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发行了2020年次级债券(第一期)人民币3亿元,票面利率4.3%,期限3年期,并于2020年1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债券代码167934.SH。结合公司经营情况,拟提前全额偿还该次级债。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正甲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5.1选举王正甲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

会议同意王正甲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王正甲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届满之日止,在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前,由金朝萍女士继续履行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

本议案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王正甲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后生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2选举王正甲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

会议同意王正甲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王正甲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届满之日止,在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前,由金朝萍女士继续履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本议案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王正甲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后生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七)审议通过《关于推举董事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举董事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0)。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2-004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月26日在杭州市新业路200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2219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2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6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珏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2-006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永安期货董监事候选人的函》(浙东股政人(2021)210号)。股东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决定,推荐王正甲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金朝萍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请公司按相应程序办理。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对王正甲先生资格审查通过,同意此次董事人员变更事项。2022年1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会议同意王正甲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届满之日止,在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前,由金朝萍女士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根据股东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意见,公司董事金朝萍女士拟变更为王正甲先生,此次变更属于正常的人员调整